

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非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參、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李振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吳議員敏濟：卓秘書義芳 代理。
- 二、 李議員榮鴻：李議員榮鴻、李特助文傑、賴秘書奕群。
- 三、 施議員志昌：趙秘書崧玉。
- 四、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五、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 六、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邱婉萍。
- 七、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李政文。
- 八、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何憲章。
- 九、 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辦公處：王里長生源。
- 十、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辦公處：洪黃里長素貞。
- 十一、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二、 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辦公處：黃里長火塗。
- 十三、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辦公處：陳里長俊樑。

十四、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五、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黃素香、李振豪。

十六、與會來賓：無。

十七、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銘、張○庭、陳○丁、李○發、李○盛、李○○蘭、張○章、紀○山、紀○文、吳○貴、許○銘(顏○沂代理)、許○諺(許○祿 代理)、郭○鶯、陳○志(劉○妹 代理)、羅○娥、許○梅(吳○丰 代理)、許○桃(陳○莓 代理)、許○冠、許○美、許○元、羅○彬、陳○豐、沈○雄、蘇○玉、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張○忠 代理)、姜○如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因中二高大甲交流道為外縣市進入大甲區之主要道路，加上132 縣外環道、甲后路四段及大馬路車輛匯入，導致連接交流道往大甲方向之甲后路，易嚴重塞車，假日更是車陣綿延。另甲后路五段進入大甲市區時，需經過穿越鐵路之地下道，亦形成一交通瓶頸。目前甲東路拓寬後，分散部分車流，但仍會在東陽國小前方遇到塞車，無法有效做為甲后路之替代道路，實有新闢道路疏解車流之必要。

爰此，為改善上述路段交通壅塞之情形，本案工程「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路線西起台 1 線經國路之育德橋北端，循溫寮溪護岸往東至國道 4 號後再穿越匝道橋下方至甲后路，道路總長約 2,75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增進區域之交通流暢性及安全性，並促進大甲區觀光產業之發展，進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實有開闢之必要。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本工程規劃亦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設計，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計畫路線西起大甲區台1線經國路，沿溫寮溪右岸往東經過鐵路、外埔區第二公墓下方，通過132縣連絡道接至甲后路，總長約2,750公尺，開闢後寬度為15公尺，屬於非都市計畫土地南、北側多為農田，東、西側則與現有既有道路銜接。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41	17,660.64	67.77%
公有	16	8,398.07	32.23%
合計	57	26,058.71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用地範圍內多為農林作物，僅少部分建築改良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1	204.13	0.78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	192.18	0.74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6	8,443.96	32.40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1	281.26	1.08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3	1,396.52	5.36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	2,528.46	9.7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6	10,834.8	41.58
特定農業區暫未編定用地	2	106.53	0.41
空白	1	2,070.87	7.95
合計	57	26,058.71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範圍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並盡量將既有道路、公有土地等納入工程範圍內，以減少私有土地使用之面積，降低私有財產權益之侵害，使用土地面積於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1. 本計畫依據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設計，橫斷面配置為雙向四車道(單向1汽車道及1機慢車道)。
2. 本案工程路線之規劃，已避開環境敏感地區，且為避免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對周圍環境造成強大衝擊，已考量拆遷房舍數量最少為原則，並以影響最少私有土地為原則。
3. 市132縣平時匯集主次幹線，車流繁忙，且中二高大甲交流道為外縣市進入大甲區之主要道路之一，加上甲后路四段及大馬路車輛匯入，導致連接交流道往大甲方向之甲后路及甲東路交通嚴重壅塞，本案工程起點為銜接台1線經國路，終點為甲后路，完工後將建構東西向完善交通路網，可分擔中二高大甲交流道附近路網往大甲區之交通流量，並可作為市區道路132縣替代道路，紓解台3線於南投市路段交通壅塞之情形。

(七)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大甲區鄰近大安區、外埔區及苗栗縣苑裡鎮，為鄰近鄉鎮生

活圈之發展中心，境內不僅有大甲車站，並有台 1 線省道經過，並且可透過市 132 縣往西銜接台 61 線，市 132 縣以東可連接中二高大甲交流道，以致市區內道路經常有大量通勤人潮及過境車流流動於其他地區，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建構完善東、西向交通路網位置，以紓緩目前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之交通壅塞情形，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機能，減輕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對於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實有必要加以闢建，因此辦理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範圍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坐落於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外埔區水美里及大東里，依據臺中市大甲區及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統計資料，義和里 1,165 戶、3,933 人(男性 1,991 人、女性 1,942 人)，年齡結構以 40~44 歲間最多；水美里 1,317 戶、3,979 人(男性 2,034 人、女性 1,945 人)，年齡結構以 25~29 及 50~54 歲間最多；大東里 2,468 戶、7,765 人(男性 3,828 人、女性 3,847 人)，年齡結構以 35~39 歲間最多

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41 筆，面積約 17,660.64 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78 人，工程完工後將健全大甲區東西向交通路網，提升通行之安全性及方便性，受益人數將遠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使甲后路與經國路銜接，紓解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之車流，並串聯現有水美街、水源路 128 巷、順天路、經國路(省道台 1 線)，提升沿線道路服務功能及安全性，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發展及改善地方生活品質，建構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及便利性。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除可提升區域交通安全外，亦能結合鄰近已發展地區，提升整體經濟發展，有助於民眾生活品質及機能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之生活亦可一併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縮短東西向行車時間及行車距離，改善中二高大甲交流道附近車輛之壅塞情形，降低車輛急速產生之廢氣，並能節省救護車及消防車之醫療及救災時間，對於民眾健康風險更為保障。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進而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更可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非都市土地計畫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水稻、多為雜木，且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部分廠房須拆除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可分散由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之過境性車流，且具備替代市區道路132縣(甲后路)之替代道路功能，成為大甲區最重要東西向幹道系統，提供便捷的交通路網，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提升居民就業機會，故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非都市土地計畫範圍沿線多以農業為主，工程完工後可透過建立安全、便捷之聯繫路廊，以促進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可增進農林漁牧業整體發展。另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開闢工程之路段係非都市計畫土地，為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規劃，建構完整之區域交通路網，進而均衡地方發展，藉以提高沿線土地使用之潛力。另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為平面道路設計，將維持與既有道路橫交之功能，達到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雜木、鋼鐵架造及排水溝等，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因此對城鄉自然風貌衝擊甚小。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於現地調查工程範圍時，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址、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本工程應不致對文化古蹟造成影響，若日後施工倘發現具保存價值之建物、古蹟或疑似遺址及地下相關資產時，將依照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中二高大甲交流道為外縣市進入大甲區之主要道路之一，加上甲后路四段及大馬路車流匯入，導致連接三環路後往大甲市區方向之甲后路及甲東路交通經常嚴重壅塞，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下闢道後可右轉甲后路四段銜接至本案終點，亦可改善交通壅塞之情形，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生活機能。

- 3、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衝擊甚小。
- 4、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工程完工後，能串連現有道路，並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完善鄰近地區之交通路網，健全大甲區東西向交通運輸，提高生活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道路工程開發運輸需求及提升周邊交通網路，預計工程完工後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 2、永續指標：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之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可節省通行時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情形，且本案施工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範圍內非屬交通用地者，於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本計畫道路能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強化區域交通機能並加強跨域整合，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以期達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為提供大甲區在地居民與遊客一條安全、便捷的路，規劃符合永續發展之政策方，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

屬適當：

- 1、公益性：因大甲區為鄰近鄉鎮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加上於特殊節日及地方舉辦活動期間，以致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內道路經常有大量通勤人潮及過境車流，無法有效紓解，經常性造成交通壅塞，影響民安全甚巨。冀透過本案工程完工後，提供快捷、安全之道路服務，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建構與交通節點之聯繫，避免通行阻滯情形，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藉以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之發展。
- 2、必要性：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對於大甲區外圍東西向交通路網建置，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可改善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方向交通壅塞之情形，亦改善現有交通環境，使用路人行車更順暢、更安全，健全地方交通系統，進而帶動地方觀光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 3、適當與合理性：
 - (1)本案非都市計畫土地勘選，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改善道路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符合事業計畫之合理性。
 - (2)本案工程路線設計係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4、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

後將改善大甲區東西向交通系統，作為鄰近鄉鎮間道路之聯結路網，提升區域交通系統。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開闢範圍係非都市計畫土地，且已考量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並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功能，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紀○山 大甲東田地徵收公聽會 2K+768 地主提問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甲東所徵收的新道路用地，都是大東段範圍農業區農田！ 2. 台灣糧食自給率才 30%，七成靠進口補足。現在主要糧食出口國都限制糧食出口，現在我們偏要把良田變成道路，這樣做對嗎？ 世事無常！這次大瘟疫，全世界虛弱弱：百業凋零，世界經濟斷鏈·失業率飆升，搶糧、屯糧、禁止糧食出口時有新聞報導，各國政府紛紛發現金，舒困貨款來救經濟。現在看來保留農地作糧食生產比開闢新道路更重要！ 3. 我們被徵收的這一點錢，大難當前，一下子就變薄了！將來買不起食物，所以應保留農地以種食物！ 4. 興建國 3 大甲交流道時，政府已徵用我們 1/4 的田地，山邊家族共有的田地也全變成了現在的高速公路，現存的 3 分地，你們又要徵用，而且是從中間切開，讓我們剩下的田地有一邊會變成了畸零地，這樣不斷的徵收讓人「情何以堪」？ 	<p>大甲區鄰近大安區、外埔區及苗栗縣苑裡鎮，為鄰近鄉鎮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境內不僅有大甲車站，並有台 1 線省道經過，並且可透過市 132 縣往西銜接台 61 線，市 132 縣以東可連接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加上中二高大甲交流道為外縣市進入大甲市區之主要道路之一，以致市區內道路經常有大量通勤人潮及過境車流流動於其他地區。惟目前三環路、甲后路四段、甲后路五段與大馬路屬複雜交通節點，導致此路段常交通壅塞，雖然甲東路已分散部分車流量，但僅有部分路段拓寬，行經至東陽國小路段仍造成交通壅塞，無法有效紓解車流量，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可將下匝道之車流導引至甲后路四段之計畫終點，避開車流直接由甲東路進入大甲市區，以紓緩目前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之交通壅塞情形，提升地區道路服務機能，減輕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並建構完善東、西向交通路網，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確實有新闢本案道路之必要。</p> <p>有關道路工程之路線規劃及用地勘選之土地，已考量現況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完整性及行車安全性之效</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農委會主委陳吉仲 4/14 日接受天下雜誌探訪時說：</p> <p>幸運的是，台灣稻米其實足夠我們吃 21 個月。</p> <p>「真的有一天全世界糧食供應都中斷了，台灣自給率從 30% 多提升到 60% 以上，保有這些農地是可以做到的，讓我們有辦法維持最基本的能量。」陳吉仲說，這就是農委會一直不斷反對無限制把地開發成為工業區，蓋工廠，因為維持基本農地是國家生存安全所以必須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台灣想要糧食安全就必須付出代價。</p> <p>有了這些農地，最壞狀況是二期稻作先不種稻子，改種地瓜，飼料玉米。早期台灣農村因為白米不足，地瓜好種，生長又快，曬成番薯籤又容易保存，白米搭配番薯籤煮飯，粥成了台灣農村的主食，新冠肺炎可能讓番薯籤飯重新登上台灣人的餐桌成為主食。</p>	<p>益，且已避開環境敏感地區，並以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及拆遷房舍數量最少為原則所劃設，降低對民眾之財產損失，並依據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內政部「市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分析，規劃幾何線形基本可滿足設計路寬 15 公尺、速率 50 公里/小時之道路需求，於使用之私有土地均為達成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故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p> <p>道路開闢造成民眾財產之損失，期望民眾能體諒，懇請臺端支持市政建設。</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大東里里長黃正忠（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路是很好，感謝議員跟市政府來開闢這條路，要做之前首先考慮地方的利益、田邊的利益。 2. 再來讓道路能通，第二讓地方人民、田邊的民眾有收入， 3. 道路會經過土地公廟後方，請問如何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里長對於本案的支持，冀透過本案道路之開闢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並提供便捷且安全之道路，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 2. 經查工程範圍附近僅 1+860 南側有一座土地公廟，本路段為橋樑段，橋梁結構之邊緣線距土地公廟約為 82.3 公尺，不屬於本案工程之施工範圍內，故不致影響土地公廟。
<p>土地權人：紀○文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從甲後路(面)田地中央通過，使我們的農地成為兩況均等的土地。 2. 請市政府協助，將剩下的農地變更地目為建地，以之可回鄉定居，建設利用達到雙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臺端所屬 734 地號土地，係位於本案工程之終點位置，左側臨大東公園，右側銜接甲后路四段，南側沿外埔第三排水，惟本案工程經過大東公園時，由於大東公園內分布有大甲交流道的橋墩結構，15 公尺寬度之道路必須由既有橋墩的有限寬度通過，且本案工程道路位置應以正交銜接為原則，故 734 地號剩餘之土地無法平均分配。 2. 依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0436952 號函示，地目等則制度於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本案為非都市土地，倘臺端如要將毗鄰之農牧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臺中農田水利會(張○忠 代理) 本案涉及本會土地臺中市外埔區大東段 888 地號，請依規向本會辦理徵收。</p>	<p>本案工程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p>
<p>土地所有權人：李○盛 能否以地易地？ 如果土地徵收可以河川地互換。</p>	<p>有關臺端提及以地易地一節，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無類似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本案無相關法令規定可供辦理。</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紀○山 台灣是外貿導向的國家，與全球經濟連結非常緊密。現在全世界都深受疫情之苦，尚在鎖國階段，商務人士還不能自由往來，入境必須居家檢疫 14 天，才能解除隔離。貨物進出口作業都大受影響，糧食、原物料等等互補經濟斷鏈非常嚴重，各行各業都深受其害，世界經濟停滯衰退，至今看不到盡頭；陳時中部長前二天到墾丁鼓勵大家多出來國內旅遊消費救經濟，請大家不要出國，因為國外疫情仍然嚴重。 其中也因為這一次瀕疫軍事對峙急遽升高，台海南海形勢緊張，美軍派出 B1B 超音速轟炸機來回飛行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臺端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係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本案屬線性工程，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高沿線土地之利用及透過建立安全、便捷之聯繫路廊，以促進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相關產業往來、相關產製品輸送之順暢，進而帶動周邊區域性產業經濟發展，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 有關目前作為道路使用之毗鄰私有土地申請廢道一事，得比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中國不要經舉妄動，之前中國軍艦常來繞台，金門也有訓練有素的鐵殼船連續衝撞我方海巡船，百般要挑釁。最近兩會開議，習近平絕口不再提一國兩制和平統一，轉而向香港下重手，大抓捕、制定港版國安法，宣告一國兩制的終結。兩會結束後的隔天，美軍隨即發布軍艦上雷利武器擊落無人機的影片，警告中國。</p> <p>你們所辦的公聽會看來只是形式上的，完全聽不進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還是官樣文章急著要強勢徵收，不理會當今世界局勢的變化，難道不能多等一等觀望幾年，再來評估有沒有必要徵收田地開闢道路嗎？因為田地一但變成道路，就難以復原。</p> <p>以下是徵收的疑義與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東段農業區自甲東公園以西農田以西變更為農牧用地，據村人說多已被外地人買走了，而我們緊臨甲后路僅剩的這塊 3 分地，已被國公局徵收過一次，就在大甲交流道邊，現在是甲東公園東邊唯一要徵收的農地，仍是被劃為農業區，但毗鄰的農地早已蓋起了房子、工廠、停車場，不知你們地政單位是依據什麼標準來決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p>規定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屆時請臺灣端依規定申請辦理。</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住宅區、工業區?</p> <p>2. 第一次公聽會你們報告說大東段:這個路段是屬於非都市計畫的部份，道路完工後，可提高周圍鄰近土地的利用價值。是在暗指被外地人買走的這些農牧用地嗎?因為幾年前我們也接到陌生人許多次要收購我們田地的電話。</p> <p>3. 是請求:既然你們要強是要蓋新馬路，那麼甲后路甲東橋外埔第三排水圳邊被無償占用通往甲東公園的便道，是不是可以恢復原狀歸還我們?</p>	
<p>土地所有權人：李○發 新闢道路後會破壞耕地原有出入及灌排水路，影響耕作。建請詳細查估，須維持恢復上述事宜，以利耕作。(外埔區水美北段)</p>	<p>臺端所提灌排水路一事，範圍內因公路通過所阻斷之現有排水路或灌排共用水路，將依實際情況銜接上、下游排水路，本府亦將臺端意見提供工程設計規劃單位納入工程設計規劃考量。</p>
<p>土地所有權人：陳○忠、陳○豐 徵收後用地已殘缺不成形，能否全徵收，以解民怨。</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本府後續將辦理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協議價購之條件。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